

書叢義釋法律行現
義釋繼承法民

著英鍾劉

刊重後戰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

民法繼承釋義

劉鍾英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新)一版

民法繼承釋義

全書
一冊

有著
作權

著作人

劉鍾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王秋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
馬首南三路河南西路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民法繼承釋義目錄

概論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五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四〇
第一節 效力	四一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五二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六九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九一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九八
第三章 遺囑	一一五

民法繼承釋義

第一節 通則	一八
第二節 方式	二三
第三節 效力	四九
第四節 執行	七一
第五節 撤銷	九三
第六節 特留分	一〇三

民法繼承釋義

劉鍾英著

概論

一 繼承法爲民法之一部。與民法其他各編。同爲國內普通私法。故除特種繼承外。在國內一般人民均適用之。至居留外國之中國人能否適用。須視居留國法律而定。其居留中國之外國人。則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中國繼承法。

參考

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條。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第二十一條。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二 中國舊法。最廣義之繼承。可分爲四種。(一)爵位之承襲。(二)家長之更迭。(三)宗祧之承繼。(四)財產之承受是也。爵位承襲。係封建制度之產物。已因國體之變更而消滅。

概論

。家長更迭。屬於親屬法之範圍。宗祧承繼。已爲本法所不採用。皆無論列之必要。茲所應說明者。厥爲第四種而已。

三、本法所謂遺產繼承。雖卽舊法上承繼之一種。但繼承人之範圍。較舊法爲廣。蓋本法之立法原則。決定『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故除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外。不僅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女子有繼承權。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乃至養子女、皆有法定繼承權。此外尚有因被繼承人之指定而取得繼承權者。皆與舊法異其旨趣。因宗祧繼承。本爲中國特有之制度。立法者不但不採爲遺產繼承之前提。且根本認爲在本法無庸規定。茲將立法院決定原則兩點。附錄如次。

第一點 宗祧繼承應否規定。決定 宗祧繼承無庸規定。

說明 宗祧之制。詳於周禮。爲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祧。此宗祧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

。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也。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此就制度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一也。舊例不問長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固未必盡屬大宗。遑論次房。且同父周親。復有兼祧之例。因之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兼爲次房之後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違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實。此就名義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二也。宗祧重在祭祀。故立後者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爲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女子亦無爲後之權。重男輕女。於此可見。顯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此就男女平等上。宗祧繼承無存在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理由。故認爲宗祧繼承無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無庸加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

第二點 遺產繼承、是否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決定 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爲前提。說明 我國舊律。遺產之繼承。惟限於直系卑屬之男子。蓋以宗祧繼承爲前提也。因

概論

之無子者必立嗣子。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守志之婦雖得暫承夫分。仍須憑族長立嗣。是妻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也。凡此男女間不平等之制度。至於今日。已盡人知其不可行。至於直系卑屬。因舊律有子孫別籍異財之禁。故尊屬若在。其子孫即無遺產之可言。今則情勢變遷。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如其死而無後。必仍爲之立嗣承產。而不許父母若祖享有此權。亦殊悖於事理。故居今日而言遺產繼承。自不應以宗祧繼承爲前提也。

四 本法之內容。分爲（一）遺產繼承人。卽何人有繼承權。及繼承之順序。與應繼分。並繼承權之喪失、回復等、皆包括之。（二）遺產之繼承。卽關於遺產繼承之效力、及限定之繼承、遺產之分割、繼承之拋棄、與無人承認之繼承等、皆包括之。（三）遺囑。卽關於遺囑之通則、方式、效力、執行、撤銷、及特留分、皆包括之。

五 法律之實際適用。須注意施行法。及施行日期。並須注意判例。解釋例。本法之實際適用。亦復如是。蓋施行及施行日期。實爲特種事件應否適用本法之界線。判例解釋例。

則爲適用上統一之準則也。

參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
。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又國民政府令。茲定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爲民法繼承編施行日期。此令。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 人類在生存中所享有之一切權利。至死亡則悉行委棄。是爲自然之事實。其所委棄屬於私權之財產。法律上稱爲遺產。此遺產之原所有人。稱遺產被繼承人。簡稱被繼人。或所繼人。取得此遺產之人。稱遺產繼承人。簡稱繼承人。

二 遺產之範圍。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得爲私權標的之一切權利。（一一四八條之但書除外）故無論祖先相傳之財產。與被繼承人自身取得之財產。皆爲繼承財產。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三 遺產繼承之實際上效力。即財產權之移轉。但通常財產權之移轉。常基於前主與後主之契約。或法律之規定。遺產繼承。則專基於法律之規定。非法律上有遺產繼承資格之人。即不能為此等財產移轉之讓受人。

四 私法上所謂人。往往兼指自然人與法人而言。例如債權人、債務人、所有人、商人等、皆是。此所謂遺產繼承人。則專指自然人而言。蓋法人消滅時。其財產之歸屬。已於民法總則規定也。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本條規定遺產繼承人之資格及順序

一 遺產繼承人。分爲法定繼承人、與指定繼承人。本條專就法定繼承人言之。又遺產繼承人之資格。分爲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本條專就積極資格言之。

二 有積極資格之法定繼承人。依本條之規定。共有五種。繼承開始時。此五種繼承人若有二種以上並存時。應由何人繼承。自須法有明文。始可避免紛爭。本條即爲應此等需要而定其順序也。

三 第一順序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即親屬法上所謂從己身所出之血親。（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凡與己身有血統關係者皆屬之。故男統之子孫遞傳。女統之子孫遞傳。均在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範圍。此種繼承人屬於第一順序。各國立法例大致均同。

四 父母。係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親等最近者。故列在第二順序。但所謂父母。如嫡母、繼母、庶母等、能否以母論。學者間頗有爭議。鄙意以爲從親屬法上之解釋。應採否認說也。

五 兄弟姊妹。係旁系血親之親等最近者。祖父母雖係直系血親尊親屬。然親等較遠。故

以之別順序之先後。至兄弟姊妹祖父母以外。親等漸次疏遠。自無庸認其爲法定繼承人。

六 關於本條之立法例。立法院當時調查所得。製有繼承人之範圍及次序表。附錄如次。

繼承人之範圍及次序表

第一順位——所繼人之卑親屬（一九二四）

第二順位——所繼人之父母及其卑親屬（一九二五）

第三順位——所繼人之祖父母及其卑親屬（一九二六）

第四順位——所繼人之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一九二八）

第五順位以下——所繼人之遠祖及其卑親屬（一九二九）

備註——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同一順位

第一順位——所繼人之直系卑親屬（四五七）

第二順位——（無直系卑親屬時）所繼人之父母（四五八）

第三順位——（無直系卑親屬及父母系之繼承人時）所繼人之祖父母（四五九）

瑞士

第一順位——所繼人之子及其直系卑親屬(七四五)

第二順位——(無子孫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之卑親屬時)父系尊親屬與母系尊親屬各得其半(七四六)

第三順位——(父母死亡在先之所繼人無子孫時)所繼人之兄弟姊妹或兄弟姊妹之卑親屬(七五〇、七五一)

第四順位——所繼人之偶配

第一順位——所繼人之直系卑親屬(九九四、九九五)

第二順位——所繼人之配偶(九九六)

第三順位——所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九九六)

第四順位——所繼人之戶主(九九六)

第一順位——所繼人之直系卑親屬(四一八)

蘇俄
第二順位——所繼人之配偶(四一八)

第三順位——(所繼人死亡前一年以上全由所繼人扶養而無勞動能力與財產者)(四一八)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順位——直系卑親屬之男子

舊律

備註

A、配偶及直系尊親屬無繼承遺產之權利

B、女子祇能承受戶絕財產而無繼承遺產之權利

第一順位——直系卑親屬不問男女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嗣爲繼承人(八)

第二順位——(所繼人無直系卑親屬及配偶者)父母(一一之二)

法制局草案

第三順位——兄弟姊妹(一一之二)

第四順位——祖父母(一一之三)

備註——所繼人生前扶養之人得酌給財產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本條係前條第一款之補充規定

依前條第一款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而外。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爲直系血親卑親屬。但直系血親卑親屬。既以男統之子孫遞傳與女統之子孫遞傳爲其範圍。則繼承開始時。因

數世遞傳。而致一等親二等親乃至三四等親。同時並存。原屬常有之事實。此時若人人可以繼承。糾紛將無底止。本條明定以親等近者爲先。既順人情。亦免爭端。例如被繼承人有子女者。由其子女繼承。無子女者。乃由其孫子女及外孫子女繼承。餘類推。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本條亦爲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補充規定。

一 凡私法上之權利。必有其主體與客體。繼承權之客體。爲被繼承人之遺產。其主體即爲繼承人。若繼承人缺額時。則繼承權利無從行使。法律不得不有補救方法。本條即規定其補救方法者也。

二 繼承人之死亡。與繼承權之喪失。同爲不得行使繼承權之原因。茲分別述明如左。

甲 死亡 死亡、依民法總則規定。分爲二類。(一)自然死亡。(二)法律上推定爲死亡。二者有其一。皆爲本條所指之死亡。

民法繼承釋義

二二

乙繼承權之喪失 繼承權之喪失。即依法律之規定。在一定情形之下。繼承人不得主張其繼承權是也。本法於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有明文列舉。容後再為詳述。

三 繼承人既因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而不得行使其繼承權。則被繼承人之遺產上權義。必陷於不確定狀態。本條明定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洵補救方法之最善者也。

四 本條所規定之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大小。與被代位之繼承人之應繼分全然一致。換言之。即應繼分從被代位人而定。不從代位人而定也。例如被代位人之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一。代位人雖有數人。仍祇能得遺產三分之一是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為應繼分之規定

一 繼承人因繼承順序之不同。其應繼分之成數。遂生差異。本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各款規定。即其適例。至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其應繼分有無差異。在宗法時代